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 - 52830657

传真：(021) - 52895562



释 义

艾融软件、公司	指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本次艾融软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2 第 01433 号

致：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艾融软件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汪东律师、张琬荻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艾融软件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艾融软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艾融软件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艾融软件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艾融软件



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财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艾融软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艾融软件提供的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3、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出具说明，认定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

4、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所列示的负面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定向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此次修订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将后两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2、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票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艾融软件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登记。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 20%。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



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249 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上述负面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负面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3.5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5,5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6-249 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4.21 亿元，不低于 3.5 亿元。

4、个人业绩指标的要求：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比例（Y）	100%	50%	0

若激励对象未完成个人业绩指标，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59 名（原激励对象为 70 名，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个人绩效均为 A 级，绩效考



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当年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 100%均可解除限售。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59 名，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7,3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数量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0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根据《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根据《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故，本次回购数量由 71,000 股调整为 106,5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根据《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根据《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调整为 7.77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数量调整、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艾融软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艾融软件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注销、减资登记手续。本次注销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东

张琬荻